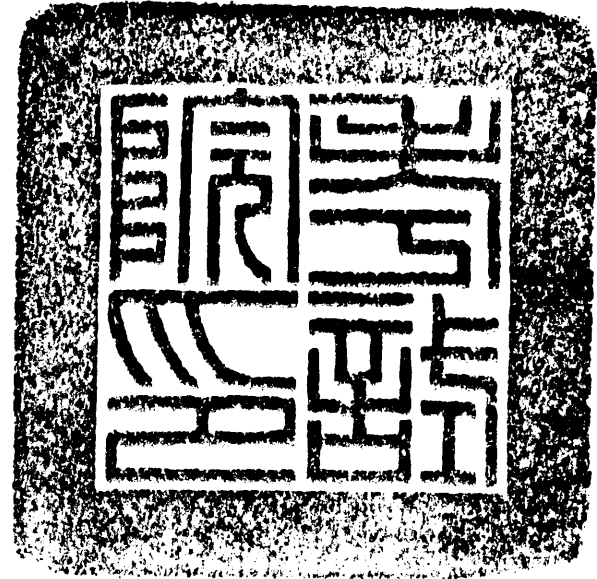
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二字第10300051371號
院授人組揆字第1030036947號



修正「關務人員升任甄審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關務人員升任甄審辦法」

院長 關 中

院長 江宜樺